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嘉珊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9日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為兒童甲、乙之父親，因甲、乙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8日。安置期間，丙之親子會面次數雖有提升，然親子互動仍有待加強，且其尚未完成處遇計畫及所規劃之儲蓄，返家準備積極度亦有不足，而甲、乙尚有情緒、行為議題需輔導協助，目前又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故為顧及甲、乙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5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4年8月8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7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3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號民  
14 事裁定、戶籍查詢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  
15 書2份(同意接受安置)及返家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6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衡酌甲、乙曾遭不當對待，未受妥  
17 適照顧，且缺乏自我保護之能力，而丙之處遇及儲蓄計畫目  
18 前尚未完成，協助甲、乙返家之準備度亦有不足，另考量  
19 甲、乙尚有情緒與行為議題須輔導協助，以及丙家中另有年  
20 幼子女須照顧，故為維護甲、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  
21 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乙。至丙雖對本件延長安  
22 置之聲請表示不同意，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但考量  
23 本件丙仍有上述親職能力問題待評估，是基於保障甲、乙之  
24 最佳利益，於上述議題未能改進前，尚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  
25 之理由。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核與上開  
26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周紋君